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二零二零年度撥款計劃指引

二零二零年八月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二零二零年度撥款計劃申請

本指引概述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的宗旨、背景和二零二零年度一般撥款計劃的申請手續，並詳列審理申請的程序、項目評審的準則、撥款的基本條件、發放撥款安排和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機制。

關於曾獲禁毒基金資助項目的資料，可瀏覽禁毒處網站（網址：http://www.nd.gov.hk/tc/beat.htm）。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請以電郵(bdf@sb.gov.hk)方式，向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提出。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錄

	段落
禁毒基金的宗旨	1
基金的成立	2 – 4
申請資格	5
申請手續	6
申請數目上限、可得撥款額及項目資助期	7 – 9
填寫申請表須知	10 – 20
項目評估	21 – 25
評核及審理申請	26 – 28
二零二零年度撥款計劃的優先考慮範疇	29
評審準則	30 – 32
撥款條件	33 – 41
發放撥款安排	42 – 46
監察獲資助項目	47 – 53
利益衝突	54 – 55
贊助	56 – 57
終止項目	58
公布結果	59 – 60

附錄 A – 聘用代課教師
附錄 B – 申請行政支援撥款的注意事項
附錄 C – 撥款計劃準申請人應注意事項（二零二零年二月）
附錄 D Research Outline: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on Drug Abuse Situation in Hong Kong（只備英文版）
附錄 E – 二零二零年度撥款計劃優先考慮範疇詳情
附錄 F – 評分制度
附錄 G1 至 G3 – 發放撥款安排

禁毒基金的宗旨

禁毒基金（基金）旨在推廣及支持有助遏止吸毒問題而又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尤其是針對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的計劃，並鼓勵本港社會各界支持禁毒運動，舉辦各類禁毒計劃。

基金的成立

2. 一九九六年三月，政府以3.5億元作為資本基礎，成立基金。二零一零年，政府再向基金注資30億元，資助社會上不同機構推行持續的禁毒工作。在考慮調配資源時，政府須保持資本基礎完整無損，以確保投資回報穩定，在市場波動及需要應付所承擔的撥款時得以持續支持批撥款項。截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基金已累計撥出逾16億元資助超過1 500個項目。

3. 基金涵蓋作特定用途的五項撥款計劃，分別為(a)一般撥款計劃；(b)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c)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d)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以及(e)「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計劃。一般撥款計劃屬周年撥款計劃，通常每年一次公開讓不同機構提交申請，以在禁毒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和研究工作方面應對最新的吸毒趨勢。每次撥款計劃均會訂定優先考慮範疇，屬優先考慮範疇的申請可獲優先考慮。

4. 基金由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成立的禁毒基金會（基金會)參照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的意見管理，並由保安局禁毒處擔任基金會秘書處（秘書處），支援基金的行政及管理工作。

申請資格

5. 任何機構或個人均可向基金申請撥款，惟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符合基金的目標及本指引所載列的評審準則，並且須屬非牟利性質。個人申請者必須呈交已就有關項目取得其所屬機構支持的證明文件。

申請手續

6. 申請表須按以下方式填妥：

(a) 如屬包含研究部分的禁毒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和混合類型[1]項目，申請人／機構須填寫申請表所有部分；

(b) 如屬不包含研究部分的禁毒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和混合類型項目，申請人／機構須填寫申請表除E部外的所有部分；以及

(c) 如屬研究項目，申請人／機構須填寫申請表除D部外的所有部分。

申請人／機構須遞交已填妥申請表的電子版本（以**MS Word格式**儲存），連同已獲機構負責人簽署的聲明掃描版本及所有其他附加資料的電子版本（以**PDF或JPEG格式**儲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或之前以一個電郵（bdf@sb.gov.hk）發送至禁毒基金會秘書處**。電郵的大小必須在20MB以內。如有關資料（例如圖片）的檔案太大，申請人／機構應使用電腦軟件將資料壓縮，例如將圖片像素降低。電郵的標題應如下：「2020年一般撥款計劃申請：[申請人／機構名稱][計劃名稱]」。申請人如提交多於一份申請，應**就每份申請發送一個電郵**。**逾期或資料不足的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此外，申請人／機構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或之前**將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機構負責人簽署的聲明及其他附加資料副本（**共六份打印本**）郵寄或速遞至基金會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30樓）。請確保以電郵遞交的申請表及紙本申請表的內容一致。如兩者內容不一致，**禁毒基金會將以電郵遞交的版本為準處理其申請，並可能要求申請人／機構再次遞交紙本申請表**。

申請數目上限、可得撥款額及項目資助期

7. 任何本港機構轄下的分會／分區／附屬組織／專上學院

[1] 混合類型項目指包含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及／或其他元素的項目。

部門（包括其教職員），均須經由母機構／學院遞交申請，並由母機構／學院的主管簽署作實。每個母機構／學院最多可遞交五份項目申請。

8. 基金為單一項目批撥的款額通常不超過600萬元，而項目為期一般不超過三年；惟基金會如認為項目別具創意，此等單一項目的最高撥款額可達1,000萬元，項目為期最長可達五年。

9. 每個母機構或高等教育院校的學院連同其轄下分會／分區／部門／附屬團體可得的總撥款額不超過2,500萬元。

填寫申請表須知

10. 申請人／機構必須於申請表第G部（和第H部，如適用的話），提供項目的整體預算，以及各項分項開支詳情。項目開支不應包括任何應急費用，以免抬高項目的預算開支。申請人／機構須參閱下文第33至46段關於撥款條件和發放撥款安排的內容，有關條件和安排可能對財政有影響。基金會鼓勵申請人／機構在推行項目時採用更加環保、節能及減廢的方法。

11. 一如上文第8段所述，基金為單一項目批撥的款額通常不超過600萬元，而項目為期一般不超過三年。如申請人／機構擬推行項目的預算開支超過600萬元及／或為期三年以上，申請人／機構必須提供有力且充分的理據，清楚說明項目為何及如何有別於本港現有的服務或設施，以及有關項目與現有服務或項目如何互補或相輔相成，因而值得獲批有關款額及／或資助期。

12. 擬議項目如涉及增聘員工，申請人／機構須提交增聘員工的詳細職務表，並闡明機構現職人員為何不能執行該等職務。此外，增聘員工的薪金水平須視乎資歷和經驗而定，然而作為指導性原則，用於人手的撥款水平，不應高於執行同類工作所需的相類公務員的薪金水平。在一般情況下，增聘員工的薪酬應以政府同類職位的對應政府薪級表[2]的起薪點為準。至於為期超過一年的項目，申請人／機構可就項目推行的第二年及之後各年計入與對應政府薪級表相若的按年增薪額。如以高於起薪點的薪金聘用

[2] 例如總薪級表和第一標準薪級表等。

員工及／或提供按年增薪以挽留資深員工，須在申請表內提供充分理據，方可獲得考慮。

13. 凡涉及基本工程的項目，工程開支必須以相關行業的專業人士所作的預算為依據，並須提供證明文件以作支持。如基本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超過50萬元，可將委聘認可人士／顧問的費用納入申請內。如果工程簡單直接，而且所涉金額不大，一般會視為無須委聘認可人士／顧問。

14. 就研究項目而言，合資格的學術研究人員可按**附錄A**載列的詳情申請資助，聘用代課教師。

15. 基金撥款屬一筆過性質。申請人／機構必須在申請表內說明，如獲基金批准撥款，擬議項目在資助期屆滿時會否仍有尚未完成的工作或尚待提供服務的個案。此外，申請人／機構亦須清楚闡明如未能取得其他撥款，這些未完成的工作或個案將如何處理。

16. 申請人／機構必須應秘書處的要求，提供任何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然而，申請人／機構在遞交申請表時，所填報的資料務須詳盡確實，因為秘書處並無責任要求或接納申請人／機構提交進一步資料或理據。

17. 申請人／機構可填寫申請表第G部的相關部分，以申請行政支援撥款。申請人／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但由於行政支援撥款涵蓋的開支項目或未能個別量化，因此無需提供分項開支詳情。行政支援撥款的款額不會超過獲批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不包括剔除項目）的5%，以較低者為準。申請行政支援撥款的注意事項載於**附錄B**。

18. 研究項目的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E部有關研究操守／安全許可的相關部分。

19. 為總結二零一九年一般撥款計劃的經驗，以及協助準申請人為二零二零年一般撥款計劃作好準備，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出一份題為「撥款計劃準申請人應注意事項」的文件（**附錄C**），當中所載的要點是從處理二零一九年一般撥款計劃申請的經驗歸納出來。我們鼓勵申請人／機構在擬備撥款申請時參考

這份文件。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20. 鑑於冠狀病毒病可能會在未來一段時間對社會造成持續的影響，申請人在制訂項目的內容時須顧及冠狀病毒病可能帶來的挑戰。申請人尤其要考慮以下問題：擬議服務、計劃、活動等在疫情嚴重時可否以其他模式（例如網上或非實體方式）彈性推行；該等服務、計劃或活動必要時可否在項目期內改期推行。申請人就在疫情期間推行項目（如情況適用）制訂其他推行模式及應變計劃，應在申請表的相關部分（主要是D部(II)及(III)）加以說明。

項目評估

21. 基金非常重視評估所資助項目的成效。有效的評估不但有助優化現有項目的推行，也有助總結出良好或可作楷模的做法，供政府和禁毒界別參考。

22. 申請人／機構須在申請表D部內載述其項目的擬議評估方法，並列明根據所訂目標評估項目效益的方法及方案。評估的重點應放在成果（例如項目的受助人數）和成效上（例如拒絕／避免吸毒的能力有改進的受助人所佔比率），亦須採用**切合實際情況、可量化、可量度、相關**及**可達到**的指標。申請人／機構**切忌在建議書中訂立過高的成果或成效目標**。申請人／機構可考慮進行調查，以取得可量化的成果和成效，證明項目的效益。

23. 戒毒治療及康復項目須採用指標，例如以過去30日成功戒毒比率或減少吸毒程度等，以作評估。至於禁毒教育及宣傳項目，則須以問卷／調查等方式，評估參與者於參與有關活動後，在對毒品禍害的認識或對吸毒的態度等方面有否改善。基金的網頁(www.nd.gov.hk/tc/beat_drug_fund_2020.htm)載有成果及成效指標的實例。如採用基金網頁沒有載列的其他量表，申請人／機構須列明有關量表的來源，並將量表的擬稿夾附於申請表內。

24. 獲撥款人／機構須參加項目評估培訓，以及採納基金會就評估方法提出的建議。獲撥款人／機構一律須在提交予基金會的定期進度報告及詳盡報告內，以基金會同意的形式，評估項目的

成果、成效、影響和效益。

25. 獲撥款人／機構須將項目開展前及項目完成後問卷調查的結果，以及議定的項目成果紀錄，每半年以微軟Excel檔案格式，連同進度報告或詳盡報告一同遞交。基金會保留權利，隨時要求獲撥款人／機構提交有關成果的最新資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基金會將向獲撥款人／機構提供範本，以便輸入數據（請同時參閱**監察獲資助項目**）。

評核及審理申請

26. 禁毒處在接獲申請後，會徵詢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了解他們是否支持申請。禁常會及／或轄下的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和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組成三人評審小組和評審委員會，以審核合資格的非研究類別申請。三人評審小組負責評審100萬元或以下的資助申請，而評審委員會則負責評審100萬元以上的資助申請。研究諮詢小組會負責評審研究類別申請。如有需要，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會參與評審，就申請提供意見，同時或會增選相關專家或資深的業界人士參與評審。

27. 如有需要，基金會、三人評審小組、評審委員會、禁常會、研究諮詢小組及參與審理申請的其他有關組織，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機構出席會面以闡述項目內容。

28. 三人評審小組、評審委員會、研究諮詢小組及政府會妥為評審所有接獲的申請，並作出建議供禁常會全體成員考慮；基金會管理委員會會就撥款申請作最終決定。

二零二零年度撥款計劃的優先考慮範疇

29. 就二零二零年撥款計劃而言，符合下列範疇的項目會獲優先考慮：

<u>戒毒治療及康復</u>

(a) 因應**最新的吸毒者人口特徵**及**配合吸毒者不同戒毒需要**的

項目。吸毒者可包括21至35歲的年輕成年人、女性吸毒者（包括孕婦／母親）、不同種族人士及性小眾。項目可以先導形式推行、採用社區為本或院舍為本的形式，或以住院或外展形式提供治療；

(b) **支援吸毒者家人**的項目，藉此接觸隱蔽在家的吸毒者，加強吸毒者戒毒和維持斷癮的動機，以及防止跨代吸毒的項目；

(c) **促進／加強各個界別和以不同服務模式運作的機構之間的協作的項目，藉以幫助愈趨複雜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尤其是「冰毒」、可卡因及／或大麻）個案的吸毒者戒毒，為他們提供連貫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達至斷癮。**主要參與機構可包括社區為本的服務單位、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醫療服務機構、執法機關、其他福利服務單位，以及服務特定群組的非政府機構或團體；

(d) **有助及早辨識吸毒者並作出介入**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朋輩間的滾雪球效應；以及與可能在服務過程中接觸到吸毒者的各方更緊密合作，以便轉介個案，協助吸毒者戒毒；

(e) **加強為成功戒毒人士提供續顧服務**的項目（例如戒毒治療後的輔導、職業治療、職業訓練、安排就業機會、職業輔導、師友計劃等），藉以減低復吸的機會，協助他們重投社會；

(f) **為禁毒工作者、醫療專業人員及相關界別／人員提供有系統的培訓或經驗分享平台**的項目，使其具備所需的技巧和知識，處理吸食大麻的個案，以及愈趨複雜涉及吸食其他危害精神毒品的個案；

<u>禁毒教育及宣傳</u>

(g) **加強公眾人士（特別是年輕人和家長，以及高危青少年、專上／大專學生、不同種族人士及／或性小眾等特定群組）認知大麻禍害**的項目，尤其是向他們提供有關吸食大麻禍害的正確資訊、糾正相關錯誤觀念，以及協助他們辨識大麻產品；

(h) **提高公眾人士和特定群組（例如高危青少年、專上／大專學生、不同種族人士及／或性小眾）對其他常被吸食毒品（例如「冰毒」及可卡因）禍害的認知**的項目，尤其是進行有關毒害的預防教育、推動人們對毒品態度上的轉變，以及鼓勵吸毒者及早求助；

(i) **以年輕成年人（21至35歲）、學校網絡以外的年輕人、僱主及／或業務經營者為對象的項目，藉以加強他們對吸毒問題的認識**；加深他們對常見毒品禍害的了解；協助他們抵抗毒品的引誘；協助辨識隱蔽吸毒者；鼓勵吸毒者及早求助；以及在工作間建立無毒文化；

(j) **提升家庭（特別是有吸毒風險的家庭，例如未成年母親、曾吸毒的父母或家庭成員，或家中有高危青少年）**對毒品問題的**認識**的項目，以及**加強家庭成員**在預防吸毒、辨識家人染上毒癮、處理吸毒問題和及早求助方面**的作用和能力**的項目；

(k) **令社會人士更加接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設施**的項目，以及**協助康復者重投社會**的項目；

(l) **加強公眾了解販毒招致的嚴重後果**的項目；

<u>研究</u>

(m) **危害精神毒品特性方面的研究，尤其是本港常見的危害精神毒品**（例如「冰毒」、可卡因及大麻），以提供更多有關毒禍的資料並尋找適當的治療方法；

(n) **不同吸毒者群組**（例如女性吸毒者、懷孕吸毒者、在職吸毒者及不同種族的吸毒者）的**行為模式**方面的研究，**例如研究隱蔽吸毒的原因、復吸及其預防方法，以及跨代吸毒的影響**；及

(o) 有關**收集及分析定性資料方法**的研究，補充以定量資料來描述的吸毒情況（詳細請參閱**<u>附錄D</u>**（只備英文版））。

優先考慮範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E**。

評審準則

30. 三人評審小組、評審委員會、研究諮詢小組、禁常會和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將會個別考慮每宗申請，並按四項主要準則，即項目的效用、影響、設計及可行性，以及申請人／機構的經驗及往績，評審有關申請。二零二零年度撥款計劃所採用的**評分制度**，包括每項評審準則的闡釋、所佔比重及合格分數，載於**附錄F**。

31. 以下項目通常不獲考慮：

(a) 為期三年以上的一般非基本工程項目；

(b) 申請撥款超過600萬元的一般項目；

(c) 合資格申請政府資助的項目；

(d) 內容和設計資料不詳的紀念品、禮物、宣傳單張、光碟、小冊子及／或紀錄片製作等項目；

(e) 已完成的項目；以及

(f) 在獲批撥款前已展開的項目。

32. 以下開支項目通常不獲批准：

(a) 沒有具體詳情[3]及支持理據的行政費及雜費；

(b) 接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督導級人員的個人薪酬；

(c) 公用設施收費，例如電費、煤氣費、水費及傳真費用等；

(d) 固定裝置、辦公室傢俬、電腦或電子裝置及其他設備的費

[3] 為免生疑問，就申請行政支援撥款而言，申請人／機構無需提供分項開支詳情。見本指引第17段。

用；

(e) 離港旅程費用；以及

(f) 在香港以外舉辦活動或提供服務的費用。

撥款條件

33. 獲撥款人／機構如接受撥款，須在撥款獲批後六個月內開展項目。延長限期的申請通常不會受理。

34. 申請表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對申請人／機構具約束力。獲批項目的每年預計撥款需求和推行時間表一經基金會核准，必須嚴格依循。如獲撥款人／機構有意更改項目的核准推行時間表或個別開支項目的金額，必須**事先**得到基金會**書面批准**。基金會不會考慮未能預計開支的追加撥款申請。

35. 獲撥款人／機構須通過公開公平的制度招聘員工，並須按照獲批准的人手及薪酬水平聘任。

36. 獲撥款人／機構推行獲批項目時，須向基金會作適當鳴謝，包括在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宣傳品或出版物上作出鳴謝。另外，獲撥款機構應遵守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就使用禁毒基金以及保安局禁毒處的標誌、口號或其他相關宣傳品所發出的指引。

37. 如使用基金購置資產，基金會有權要求獲撥款人／機構在項目完成後把該等資產交還基金會。如使用基金購置車輛，獲撥款人／機構必須在車身兩側髹上「禁毒基金捐贈」一類字樣，並須中英文對照。字樣的設計須事先提交基金會審批。

38. 如使用基金裝修／翻新／建造樓宇，獲撥款人／機構必須在有關項目樓宇內的當眼位置設置紀念牌匾。牌匾須大小適中，刻上「本中心／大廈獲禁毒基金捐款裝修／翻新／建造」一類字樣，並須中英文對照，同時須展示禁毒基金的標誌。牌匾的設計和字樣須事先提交基金會審批。

39. 因推行項目而採購或編寫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

報告、影音產品、錄音帶、唯讀光碟、劇本、手冊、印刷或電子材料或其他類似材料等，其擁有權、版權和其他一切知識產權，須歸予基金會或屬基金會所有。基金會可隨時使用上述報告或其他該類材料作任何用途。如經基金會事先批准，獲撥款人／機構可使用上述報告或其他該類材料作學術研究或其他有意義的用途。

40. 獲撥款人／機構須保存與一般撥款計劃資助有關的賬簿及所有其他相關紀錄及資料，保存期為計劃完成或最後一筆撥款發放後最少**七年**，或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的期限，以較長者為準。該等賬簿及紀錄須供秘書處的獲授權人員及審計署在合理時間查閱。

41. 若獲撥款人／機構不恪守撥款條件，基金會有權按情況扣存或索回已發放的撥款。

發放撥款安排

42. 視乎項目的獲批撥款金額，基金的撥款會循下列其中一種模式發放：

(a) **發還款項模式** － 適用於獲批撥款少於50萬元而獲撥款人／機構選擇不聘用核數師的項目。基金會會每兩個月發還項目的開支，直至項目完成為止。獲撥款人／機構須提交發還款項申請表，同時遞交承建商／承辦商／供應商發出的收據及付款單據整份正本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項目進度理想並符合撥款條件，基金會會發還款項。發放撥款安排的詳情載於**附錄G1**。

(b) **分期發放模式** － 適用於獲批撥款少於50萬元而獲撥款人／機構選擇聘用核數師的項目；以及獲批撥款50萬元或以上而獲撥款人／機構必須聘用核數師的項目。基金會如滿意項目進度、獲撥款人／機構的表現和恪守撥款條件的情況，便會按照預先訂定的細則分期發放撥款。年期不同的項目的發放撥款安排詳情載於**附錄G2至G3**。

獲撥款人／機構須為項目指定一個銀行戶口，並須外聘合資格的核數師，進行***年度***及***最終***（*涵蓋整個項目期間*）

的核數及核證工作。年度／最終的「經審計帳目」須按照基金會的要求提交，並應附有審計核證，證明項目及其帳目符合基金會訂明的撥款條件。

因應核數及核證要求，獲撥款人／機構會獲批撥款，用以外聘核數師；而審計費用須在獲批的財政預算當中，以獨立開支項目列出。就任何單一項目聘用核數師的最高撥款額如下：

獲批項目年期	聘用核數師的 最高撥款額
1年或以下	8,000元
1年以上至2年	16,000元
2年以上	24,000元

43. 批出的行政支援撥款會按上文第42段所述的發還款項或分期發放安排，與其他撥款一同發放。就聘用核數師的項目而言，行政支援撥款屬獨立開支項目，須於「經審計帳目」內適當列明。

44. 基金會只會發還獲批撥款數額或項目實際所需的費用（取其數額較少者）。基金會亦不會提供額外撥款；如費用因通脹或其他不能預計的額外規定而有所增加，獲撥款人／機構須自行承擔。

45. 基金會會隨申請獲批通知一併發出一套程序指引予獲撥款人／機構。獲撥款人／機構須按該程序指引推行項目。

46. 獲撥款人／機構必須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把尚未動用的撥款退還基金會，並須退還任何並非用於項目原定用途和目標的撥款。

監察獲資助項目

47. 一如上文第21至25段所述，申請人／機構必須在申請表內列出評估其項目的具體指標。**獲撥款人／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的詳盡報告內，採用獲批的成果／成效指標評估其項目。**

48. 獲撥款人／機構須於推行項目期間，每六個月或每隔一段指定時間提交進度報告，並須按所定的成果和成效目標交代項目下各項活動的進度，包括已完成／已安排的活動進度。另外，獲撥款人／機構亦須將項目評估的資料檔案連同進度報告／詳盡報告提交基金會。

49. 詳盡報告須於項目完成後的兩個月內提交，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以評估項目的成果和其推廣價值：

(a) 項目成果的說明（例如類型、名稱、數量等）；

(b) 根據成果和成效指標評估項目的質素及推廣價值;

(c) 已舉辦的推廣活動（包括日期、模式等），以及參加者／活動對象對活動的反應；以及

(d) 簡述有助項目成功推行的元素／經驗，以及持續推行有關項目的可行性。

50. 獲撥款人／機構也可能須要把最後報告提交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禁常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及／或研究諮詢小組成員，以供審議及通過。有關委員會／小組的意見會交予獲撥款人／機構，並紀錄在案，以供日後參考。

51. 基金會可要求未能達到擬議成果或成效指標的獲撥款人／機構採取補救措施，並要求獲撥款人／機構匯報最新進度。**若獲撥款人／機構未能達到協定的成果或成效指標，基金會可按情況相應調整撥款額及要求獲撥款人／機構退回撥款。**

52. 為進一步提高獲資助項目的透明度和推廣有效的做法，獲撥款人／機構一律須提交最後報告及項目成果的合適數碼版本，以上載基金網站，供公眾瀏覽。如項目有製作網站或網頁，也應把有關連結交予禁毒處，讓該處按情況把有關連結上載基金網站，以便公眾檢索和瀏覽。

53. 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禁常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成員、禁毒處人員或其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士會不時進行實地視察，檢視核准項目的進展。若項目的年期超逾兩年，或獲批的款額較大，該

項目會由兩位禁常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監察。受監察項目的有關獲撥款人／機構會獲基金會通知。獲撥款人／機構須不時與基金會代表舉行會議，檢討進度。

利益衝突

54. 在聘請員工及採購貨品和服務的過程中，必須秉持公平原則及避免利益衝突。獲撥款人／機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亦須遵循廉政公署不時發出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有關防貪錦囊可在廉政公署防貪諮詢服務的網頁[4]瀏覽。

55. 獲撥款人／機構須：

(a) 確保其（包括其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在撥款／協議期內，不會為或代獲撥款人／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執行任何與其在協議中向基金會及／或秘書處履行的職責有所衝突或可能被視為有所衝突的服務、職務、工作或做任何相關事情（履行協議者除外）。假如獲撥款人／機構已在所有情況下適時通知秘書處詳情，而又獲秘書處批准，則作別論；

(b) 以書面通知秘書處所有或任何實情，而該等實情可合理地被視作會引致獲撥款人／機構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及承建商／承辦商，或任何相關合伙人或有關連人士在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方面，與獲撥款人／機構在撥款／協議中應向基金會及／或秘書處履行的職責出現或有可能出現衝突或競爭；

(c) 公正無私地向基金會及／或秘書處提供意見或建議，不得偏袒獲撥款人／機構及／或項目人員有商業或個人利益的任何人、業務、公司、產品、服務或設備。倘獲撥款人／機構和項目人員本身、其合伙人或有關連人士，或核准分包商，在獲撥款人／機構或項目人員所建議或推介的任何人、業務、公司、產品、服務或設備方面有任何實

[4] http://cpas.icac.hk.

際或潛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其本身或上述人士在這些方面有任何聯繫或關連，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基金會及／或秘書處；以及

(d) 確保其合伙人和有關連人士，以及每個核准分包商和項目人員及其合伙人和有關連人士，通知獲撥款人／機構，並使其經常得悉所有實情，而該等實情可合理地被視作會引致該等人士的利益與基金會及／或秘書處的任何利益，或獲撥款人／機構或項目人員在項目中的職責，出現、可能出現或可能被視為出現衝突或競爭。

贊助

56. 獲撥款人／機構如接受對獲基金資助項目的任何其他贊助，必須事先取得基金會書面批准。

57. 獲撥款人／機構如打算以贊助者姓名為項目命名，必須事先取得基金會書面批准。有關人士／單位贊助項目開支的數額，一般須達到基金會同意的水平。

終止項目

58.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損害其針對獲撥款人／機構的累算權利和訴訟下，於30天內向獲撥款人／機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項目：

(a) 基金會合理地信納，獲撥款人／機構沒有恪守撥款條件，而且沒有在接獲書面通知後30天內就違反事項作出補救；或

(b) 基金會書面要求獲撥款人／機構提供項目的成果，而獲撥款人／機構未能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完成有關要求；或

(c) 基金會合理地信納，申請中有任何陳述是不正確或不完整，而該陳述影響到批准撥款的原本決定；或

(d) 基金會合理地信納，獲撥款人／機構的目的和活動不再符合

項目或基金的目標；或

(e) 獲撥款人／機構必須或很可能進行清盤（但為合併或重組而自動清盤者除外），或必須或很可能為清償機構的債項所訂立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接受監管或作出自願安排，或已經或很可能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或

(f) 有關項目的運作情況不符合撥款條件的規定。

公布結果

59. 二零二零年度撥款計劃的申請結果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公布。申請人／機構會獲書面通知。基金會在批核項目和撥款條件方面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60. 下一輪撥款計劃暫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接受申請。

- 完 -

附錄 A

聘用代課教師

目的

為了鼓勵禁毒基金(基金)研究項目，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為聘用一個課程的代課教師申請資助。

申請資格

2. 這項安排適用於本港各間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樹仁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和香港恒生大學的全職教學人員。

3. 參與的研究員必須是有關基金研究項目的首席研究員。

申請條件

4. 研究員及其所屬院校必須確認有關人員不能透過重整教學時間表、聘請研究助理、利用學校假期、休假或延長有薪假期等方式，騰出時間進行建議的研究項目。研究員必須就聘用代課教師一事徵得其所屬院校事先批准，並遞交其所屬院校發出的相關批准信。有關申請會由研究諮詢小組和禁毒基金會(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審核。

5. 已獲撥款聘用代課教師的研究員不得再就另一基金研究項目申請聘用代課教師，直至其獲撥款的項目完成，並已提交完成報告書為止。不過，如他們在另一基金申請項目中並無要求聘用代課教師，則仍可申請該基金撥款。

研究工作類別

6. 研究員在離開工作崗位期間，可進行個人專注研究及撰寫文章。他們須全職進行建議的研究項目，且不能接受任何教學工作(應邀出席研討會和公開講座除外)，或進行其他大型研究工作。有關研究可因應研究項目的性質和範圍(例如資料庫所在或研究對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

聘用期

7. 就一般為期24至36個月的項目而言，代課教師的聘用期通常由6至最多12個月不等。研究員在收到撥款後，須確保在獲院校批准離開工作崗位期間，有代課教師代其執行教務，否則基金會撤回有關撥款。

薪金額

8. 代課教師的薪金、地位和經驗無須與有關研究員相同。代課教師也無須執行該名研究員的非教學職務，例如行政工作。根據一般原則，院校須證明建議的代課教師薪金合理，並確認代課教師的薪金不高於有關研究員的薪金。

* * *

附錄B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申請行政支援撥款的注意事項

(A) 涵蓋範圍

- 按申請可批出的行政支援撥款，其款額不超過獲批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不包括下文(B)部所載的剔除項目）的5%，以較低者為準，以涵蓋申請機構在以下七個範疇為項目提供中央行政支援的開支：

  (a) 服務計劃籌劃及管理及質素保證；

  (b) 人力資源管理；

  (c) 帳目管理及財務監察；

  (d) 風險責任管理，包括內部審計、遵照程序、保險及補償申索、處理投訴及管理事件；

  (e) 宣傳推廣、公共關係及企業傳訊；

  (f) 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設施等費用；及

  (g) 資訊科技設施供應及技術支援。

(B) 行政支援撥款的剔除項目

- 在計算行政支援撥款時，下列項目會被剔除：

  (a) 現金或實物形式的資助及禮品（例如獎賞禮品包、迎新禮品包、給參與者的禮品或資助、求職資助等）;

  (b) 購置固定資產、設備或相關配件、車輛及船隻（例如購買樂器、驗毒設備等）;

  (c) 直接支付予外判醫療專業人員、臨床心理學家及其他專業服務的醫療或專業費用（例如精神科治療的診症費、智商測驗費用等）;

  (d) 酬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予客席講者、導師、義工及康復者的酬金；

  (e) 外判的培訓、職業課程及興趣班（例如採購電腦培訓課程、聘請烘焙導師等）;

(f) 保險保費；以及

(g) 外聘核數師費用。

(C) 問責及發放撥款

在申請行政支援撥款時，申請者須提供充分理由，並說明有關撥款涵蓋上文(A)部七個範疇之中哪一個範疇的開支。由於行政支援撥款涵蓋的開支項目或未能個別量化，申請者無需提供分項開支詳情。

* * *

附錄 C

禁毒基金

一般撥款計劃

撥款計劃準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引言

1. 為總結禁毒基金二零一九年度一般撥款計劃的經驗，以及協助準申請人就下一次撥款計劃提出申請，我們根據處理二零一九年度撥款計劃的申請工作，歸納了一些有用的注意事項。

二零一九年度撥款計劃的評分制度

2. 二零一九年度撥款計劃接獲的擬議項目按四項準則評審，包括：
   (a) 項目的效用；
   (b) 項目的影響；
   (c) 項目的設計及可行性；以及
   (d) 申請人／機構的經驗及往績。

   上述準則及其詳細說明載於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 二零一九年度撥款計劃指引(「指引」))附錄 D(見網址：https://www.nd.gov.hk/pdf/beat_drug_fund_2019_2_tc.pdf)。

3. 經評審後，擬議項目一般會：
   (a) 全數獲批撥款；或
   (b) 獲批撥款，但 –
      (i) 其推行時間表須予縮短／壓縮；及／或
      (ii) 其預算、人手及／或其他開支項目須予調整；或
   (c) 不獲批撥款。

注意事項

4. 下文各段闡明一些應注意事項以供參考。括弧內的數字和字母[例如*(1a)*、*(1b)*、*(2c)*]代表指引內說明的評分制度中相應的準則。

A. 項目的效用

(a) 我們鼓勵項目倡議人在設計項目時參考指引所列明的優先考慮範疇。*(1a)*

(b) 戒毒治療及康復項目的倡議人應清楚闡明項目的治療元素如何協助吸毒者有效進行戒毒治療和康復。*(1b)*

B. 項目的影響

(a) 研究項目的倡議人應說明研究成果如何可被實際應用。*(2a)*

(b) 項目倡議人應確保其建議有足夠的禁毒元素。*(2b)*

(c) 如研究項目的測試對象或樣本並非人類，項目倡議人應說明及詳述研究方法如何應用在人類身上。*(2b)*

(d) 項目倡議人應說明擬議項目及活動如何提高參與者對毒品禍害的意識、宣揚禁毒訊息，以及改變參與者對禁毒的態度。*(2c)*

(e) 如項目涉及創意製作(例如製作電影、電視節目、書籍、遊戲等)，項目倡議人應提供充足的內容或大綱，以闡明擬議項目如何達到預期效果。*(2c)*

(f) 研究項目的倡議人應引述相關學術／研究報告作參考，以支持有關假設。*(2c)*

(g) 戒毒治療及康復項目的倡議人應說明擬議的活動及支援如何加強吸毒者戒毒的動力，以及在他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過程中，如何起到直接作用。*(2d)*

C. <u>項目的設計及可行性</u>

(a) 項目倡議人應闡明擬議推行時間表及項目推行年期切合實際和合理 *(3a)*：

(i) 如擬議項目包含周期性活動，可考慮較短的項目推行年期(例如在為期一年的項目中舉辦兩個巡迴展覽，而非兩年內每年舉辦一個周年巡迴展覽)；

(ii) 如擬議項目運作模式的成效尚待試驗，可考慮較短的項目推行年期(例如一年左右)；

(iii) 項目倡議人應留意前期準備工作(例如培訓項目員工)所需時間，相對其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太長及太多；以及

(iv) 如現有項目仍在進行而且並不會在下年完成，項目倡議人應避免提交類似現有項目的申請。

(b) 項目倡議人應考慮在參與者參加禁毒比賽(例如製作電影、電腦動畫及攝影)前為他們提供有關禁毒知識的充足訓練。*(3b)*

(c) 項目倡議人應闡明擬議財政預算相對預期受惠者人數而言屬合理和合乎實際情況*(3c)*：

(i) 項目倡議人所申請聘用的員工數目應與其他規模及項目推行年期類似的項目的員工數目相若，以及應就其聘用員工的建議提供詳情和充分理據；

(ii) 項目倡議人就服務的觀眾／使用者／讀者人數訂立目標時，應留意相對而言製作電影／流動應用程式／遊戲等的費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

(iii) 項目倡議人如有充分理據派發刊物或紀念品，應盡可能向特定及清晰的目標群組派發，而非向一般市民派發。

(d) 項目倡議人應解釋選擇目標受惠者的方法及背後的理念。*(3c)*

(e) 項目倡議人應闡明擬議項目的預期受惠者、參與者及／或使用者人數是合乎實際情況*(3c)*：

(i) 項目倡議人可考慮與擬議項目相關的合適單位(例如非政府機構、學校或大專院校)建立伙伴關係，以闡明項目可順利推行，並達到目標成果；

(ii) 項目倡議人(特別是新近開始或從未提供禁毒服務者)可考

慮與禁毒界別的持份者合作，以闡明項目可按建議推行；

(iii) 研究項目的倡議人應清楚界定將會研究的目標群組／參與者，並說明選擇參與者的方法及如何招募參與者；

(iv) 研究項目的倡議人應闡明擬議研究對象／參與者的涵蓋範圍合適及人數足夠，並須注意抽樣比率；以及

(v) 研究項目的倡議人應提供資料或作出詳述，闡明有關毒品問題與擬議研究對象／參與者有何關係或如何具體適用於參與者。

(f) 項目倡議人應確保按指引及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有關成效及成果指標的詳情。*(3e)*

(g) 項目倡議人應在研究中採用合適的評估方法，避免使用太簡單的問卷，並就採用的評估方法提供理據。*(3e)*

(h) 研究項目的倡議人應仔細考慮擬議的資料收集方法(例如通過問卷收集敏感資料)是否切實可行。*(3e)*

D. <u>申請人／機構的經驗及往績</u>

(a) 項目倡議人如在過往推行禁毒基金項目時有延誤或曾遲交報告／財政文件的紀錄，其擬議項目經評審時，有關的紀錄可能會被考慮。 *(4a 及 4b)*

E. <u>其他與項目預算相關問題</u>

(a) 項目倡議人應清楚及詳盡列明財政預算項目。

(b) 項目倡議人應留意餐飲項目費用佔項目總費用的比例，以及應避免不合理地提供昂貴或奢侈的禮物／津貼／活動。

(c) 項目倡議人在填寫申請表的不同部分時，應確保填寫的受惠者人數及活動次數一致及準確。

(d) 項目倡議人應列明擬聘用員工的具體職務。

(e) 項目倡議人應確保擬聘用員工的資歷及經驗要求與其職務及所需專長相稱。如擬支付的薪金高於相關基準，須提供詳細理據。

禁毒基金秘書處
2020 年 2 月

附錄D / Appendix D

[只備英文版]

Research Outline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on Drug Abuse Situation in Hong Kong

(paragraph 28(o) of the Guide)

Introduction

1. This research outline calls for research proposal to collect and analyse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to provide more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on the drug situation in Hong Kong

Background

2. The statistics of the Central Registry of Drug Abuse (CRDA) in 2019 have shown the following major drug trends in Hong Kong –

(a) **continued decline in the total number of reported drug abusers, but sign of increased drug abuse among youngsters** – CRDA revealed that the total number of reported drug abusers continued to decline in 2019 (from 6 752 in 2018 to 5 614 in 2019). The decrease in 2019 was quite significant, i.e. 17% lower than in 2018. However, the number of reported drug abusers aged under 21 increased slightly by 1% (from 474 in 2018 to 479 in 2019), showing signs of increased drug abuse among youngsters;

(b) **continued decline in the number of newly reported drug abusers, but proportion of young adults remained relatively high** – the number of newly reported drug abusers in 2019 (at 1 544) registered a decline of 11% lower than that of 2018 (at 1 727), but the proportion being young adults (aged 21 – 35) remained at a relatively high level (46% in 2019 and 48% in 2018);

(c) **continued prevalence of psychotropic substance abuse (PSA), with increased cannabis abuse** – The total number of reported persons of PSA (at 3 471) continued to be higher than that of narcotics analgesics abusers (at 2 874). While "Ice" continued to be the most popular

psychotropic substance, it registered a decrease in the number of abusers (from 1 570 in 2018 to 1 291 in 2019). On the other hand, cannabis abuse increased by 5% (from 483 in 2018 to 506 in 2019), especially among those aged under 21 (having increased by 48% from 154 in 2018 to 228 in 2019); and

(d) **hidden drug abuse still a concern** – the median drug history of 5.5 years in 2019 (as compared to 4.9 years in 2018) of newly reported cases, and home/friend's home only being the most common locality for drug taking (54% of reported drug abusers in 2019), call for continued attention to the issue of hidden drug abuse.

3. Statistics of CRDA together with other quantitative drug statistics[1] form the backbone for describing the current drug situation. On the other hand,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pattern,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equences of drug abuse is limited[2].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could complement quantitative data in monitoring the trend and pattern of drug abuse among local population.

4. Having regard the above, one of the priority areas for the 2020 Funding Exercise of the Beat Drugs Fund Regular Funding Exercise is "researches on the methods of collecting and analysing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to complement the drug situation in quantitative terms".

Objectives of the Research

5. The objectives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are:

(a) to develop the framework of collecting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on the pattern, characteristic and consequences of drug abuse;

(b) to implement the collection of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on the pattern,

---

[1] Including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statistics, drug retail prices, purity and seizures statistics, statistics on arrests, prosecutions, convictions and sentencing outcomes of drug offences and statistics on drug-related deaths.

[2] An earlier BDF research project entitled "A Supplementary Drug Abuse Monitoring System" covered, among others, a qualitative drug information module. The research report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Narcotics Division (www.nd.gov.hk/pdf/020001_full_report.pdf).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equences of drug abuse and demonstrate its usefulness; and

(c) to integrate and analyse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the qualitative module with currently available quantitative data.

Scope of the Research

(a) Develop a framework of collecting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on the pattern, characteristic and consequences of drug abuse

6. The research team should develop a framework that collects information on current drug scene using qualitative approach, for example, focus group interviews, face-to-face in-depth interviews, and ethnographic studies. Key informan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rug abusers, social workers specialized in drug-related issues, police officers, customs officers, and people in the drug business should be interviewed through appropriate means. For example, in-depth individual interviews should be more suitable for collection of sensitive information from drug users and other key informants. The interviews should usually be open-ended, and guided by a list of regular questions as well as questions that pertain to latest drug situation. On the other h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s would be more suitable for collecting drug information from frontline social workers. Questions might cover the workers' experience on the latest drug situation, regional drug trends, as well as rumours and other information being spreading among the youth etc.

7. Information about drug abuse should be reviewed regularly from diverse sources. For instance, professional literature and international study reports should be reviewed to monitor the global changes of drug abuse pattern. In order to gain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local drug culture, regular reviews of newspapers, magazines, internet web sites, internet interest/discussion groups, and other mode of communications in the public space at both local and national levels were also required. Furthermore, the project team should als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seminars and forums held by different service providers to keep abreast of the latest knowledge of drug abuse. These seminars would cast light on the issues that are at stake among the key players in the field.

8. Information collected should pertain to the pattern,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equences of drug abuse, as well as insider knowledge of the latest drug abuse

trend. It should complement the currently available quantitative data and should, therefore, not duplicate the existing drug statistics.

9. The research team should specify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number and type of interviews to be conducted, the number and types of interviewees, methods on how recent literature, websites, discussion forums and newspapers are being kept track, etc., in the proposal. The research team is also requested to submit to the Research Advisory Group ("RAG") a list of draft questions for the interviews of different types of interviewees.

(b) Implement the collection of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on the pattern,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equences of drug abuse and demonstrate the usefulness of information collected

10. The research team should implement the collection of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mentioned in the framework in (a) above in full. The research team should demonstrate the useful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understanding the current drug scene in Hong Kong.

11. The research team should also demonstrate that the qualitative framework can be implemented again in future. Complete documentations must be provided and knowledge transfer to the Statistics Unit of the Security Bureau ("Statistics Unit") should be arranged.

(c) Integrate and analyse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the qualitative module with currently available quantitative data

12. The research team is responsible for integrating and analysing the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obtained with currently available quantitative data. The research team should work closely with the Statistics Unit and make use of the existing database on non-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conduct further analysis.

Deliverables

13. Interim research reports on major observations and intelligence pertaining to the drug abuse situation of Hong Kong will be required to be prepared by the research team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research. A final

research report should also be prepared.

14. In light of the observations and other research findings, the research team is required to propose research studies which are relevant to the current drug scene and worth further investigation.

15. The research team is also required to make presentations and provide explanations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research on its significant findings to RAG, the Action Committee Against Narcotics and its sub-committees, and the Government when requested by the Statistics Unit.

Research Team Composition

16. The research team should comprise researchers competent in evidence-based scientific research. The research team must be able to establish an extensive network with the key informant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6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17. Since the research involves extensive interviews with drug abusers and people in the drug business, the research team would need to have connection with and secure the cooperation of at least three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which are actively involved in anti-drug work.

Duration

18. The research should be conducted and completed within two to three years.

***

附錄E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二零二零年度撥款計劃優先考慮範疇詳情

戒毒治療及康復

(a) **因應最新的吸毒者人口特徵及配合吸毒者不同戒毒需要的項目。吸毒者可包括21至35歲的年輕成年人、女性吸毒者(包括孕婦／母親)、不同種族人士及性小眾。項目可以先導形式推行、採用社區為本或院舍為本的形式，或以住院或外展形式提供治療**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2019年的統計數字顯示，在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中，年輕成年人(21至35歲)所佔的比例較高(46%)。他們需要職業和適應技能方面的培訓，以便裝備自己，在完成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後重過正常生活。此外，他們當中不少或已組織家庭並為人父母。因此，項目需顧及可能影響吸毒者的家庭狀況。另有部分吸毒者為在職人士難以辭去工作，或須肩負沉重的家庭責任，以致未能參加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住院計劃。

2. 有見及此，我們鼓勵禁毒界別繼續探討較具彈性或針對性的社區為本計劃或住院計劃，研究其可行性和服務模式，以便因應年輕成年吸毒者的不同需要，協助他們戒毒。

3. 我們亦鼓勵禁毒界別繼續探討能有效協助女性吸毒者(包括懷孕吸毒者及為人母親的吸毒者)戒毒的措施。至於不同種族及性小眾吸毒者，服務提供者可因應相關群組的特定文化、特點和需要，繼續籌劃和推行合適的針對性項目，藉以接觸這些群組，為他們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達至斷癮。

(b) **支援吸毒者家人的項目，藉此接觸隱蔽在家的吸毒者，加強吸毒者戒毒和維持斷癮的動機，以及防止跨代吸毒的項目**

4. 家庭關係是吸毒者能否成功戒毒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對吸毒者來說，在被發現吸毒、接受戒毒治療、康復、減少復吸、維持斷癮的整個過程中，家人的支持相當重要。我們鼓勵推行項

目，加強家庭成員對身邊的吸毒行為保持警覺，並教導他們鼓勵吸毒家庭成員求助及戒毒的技巧。

5. 鑑於濫用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毒」）的情況依然普遍，21歲以下青少年吸食大麻的人數亦有所增加，加上吸毒者的精神健康問題備受關注，我們提倡加強家庭成員對毒害認識的項目，使他們更懂得關懷和支援吸毒的家庭成員。我們認為可考慮推行一些有助吸毒家長疏導情緒及提升親職技巧的家庭支援項目，藉以加強他們戒毒的決心，以及處理跨代吸毒問題。同時，禁毒界別亦可進一步探討如何與專責服務單位更緊密合作。

(c) 促進／加強各個界別和以不同服務模式運作的機構之間的協作的項目，藉以幫助愈趨複雜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尤其是「冰毒」、可卡因及／或大麻）個案的吸毒者戒毒，為他們提供連貫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達至斷癮。主要參與機構可包括社區為本的服務單位、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醫療服務機構、執法機關、其他福利服務單位，以及服務特定群組的非政府機構或團體

6. 由吸毒者的毒齡可以推斷，他們在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之前，身體及腦部或已受到嚴重甚至不可逆轉的損害。他們可能已組織家庭和生兒育女，其吸毒行為會禍延家人，令情況更為複雜。很多前線社工繼續面對各項挑戰，不僅要處理吸毒者身體不適或機能失調的問題，還要顧及他們因長期吸毒而出現的精神病症狀（例如幻覺、抑鬱、妄想被迫害和躁狂）。常見涉及吸食「冰毒」、可卡因及／或大麻的個案證明，若不通過醫治吸毒者控制這些症狀，便難以為他們提供有效的戒毒輔導和治療。至於特定的吸毒者群組，情況可能更為複雜。

7. 因此，我們提倡一些能促進各個界別及以不同服務模式運作的機構之間的協作的項目，以協助吸毒者戒毒。我們尤其鼓勵加強醫療及社會服務單位之間的協作，以便轉介個案和提供連貫的服務，使吸毒者得以戒斷毒癮。例子包括：為吸毒者提供外展醫療支援；在醫院及早接觸吸毒者；與其他福利服務單位（例如提供家庭支援或兒童服務的單位）協作；以及社區為本的服務單位與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單位協作。以上工作旨在推動各方合作，為吸毒者提供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續顧服務，以及回應他們的其他服務需要。

(d) 有助及早辨識吸毒者並作出介入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運用朋輩間的滾雪球效應；以及與可能在服務過程中接觸到吸毒者的各方更緊密合作，以便轉介個案，協助吸毒者戒毒

8. 考慮到吸毒者的毒齡，我們鼓勵禁毒界別繼續探討如何及早辨識吸毒者，在毒品對他們的身心健康造成嚴重／不可逆轉的損害之前，協助他們戒毒。項目可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朋輩間的滾雪球效應（即由現正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人士鼓勵吸毒的朋輩求助），或以外展方式接觸高危青少年（例如輟學學生），以便進行預防工作和及早介入。禁毒界別可制訂更新穎及創新的方法，之後予以試行並評估其成效。

9. 禁毒界別亦可繼續探討與在服務過程中接觸到吸毒者的各方（例如醫療專業人員及醫務社工）更緊密合作，以便轉介個案。鑑於年輕成年人（21 至 35 歲）佔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比例較高，而年輕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尤其是大麻和「冰毒」）的情況依然普遍，我們鼓勵推行一些項目，加強大專院校、工作場所或其他高危地方的外展工作，提高相關人士對求助渠道的認知，以及識別有吸毒問題的人士，鼓勵他們及早戒毒和求助。

(e) 加強為成功戒毒人士提供續顧服務的項目（例如戒毒治療後的輔導、職業治療、職業訓練、安排就業機會、職業輔導、師友計劃等），藉以減低復吸的機會，協助他們重投社會

10. 吸毒者要戒斷毒癮，通常要經歷漫長而艱辛的過程。眾所周知，復吸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一大挑戰。一般意見認為，吸毒者如參與有意義的活動（例如工作或讀書），會較易遠離毒品，不過這並非唯一的決定因素。我們鼓勵禁毒界別繼續探討和推行一些項目，使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成效得以持續，減少復吸，並協助戒毒康復者重投社會。項目可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及職業訓練計劃、職業治療、就業安排、職業輔導、師友計劃及其他續顧服務。戒毒康復者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考取職業資格，亦可提升他們的自我認同和自尊，有助他們抵抗毒品的引誘和戒斷毒癮，從而過有責任感的生活。

(f) 為禁毒工作者、醫療專業人員及相關界別／人員提供有系統的培訓或經驗分享平台的項目，使其具備所需的技巧和知識，處理吸食大麻的個案，以及愈趨複雜涉及吸食其他危害精神毒品的個案

11. 不少前線社工及醫療專業人員反映意見，指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尤其是「冰毒」、可卡因及大麻）的情況普遍，而這些毒品誘發的精神病症狀令個案更難處理。部分人更指出，吸食大麻者通常對大麻潛在的健康禍害有錯誤認知，傾向看輕自己的吸毒行為，亦較抗拒求助或持續接受戒毒治療，所以禁毒界別需要加深了解大麻的禍害，提升戒毒治療及康復技巧，以便接觸這些吸毒者並作出介入。因此，我們鼓勵推動社工、禁毒工作者和醫療專業人員多加接受訓練和分享經驗的項目，尤其是安排一些在處理吸食大麻和其他危害精神毒品個案方面有較多經驗的人員分享心得。項目亦可邀請其他相關類別的社會或醫療服務機構（例如專責家庭支援及／或精神健康的機構）參與其中，以協助有關人員更深入了解吸毒者的需要，以及與他們分享處理有關個案的良好做法或技巧。

<u>禁毒教育及宣傳</u>

(g) 加強公眾人士（特別是年輕人和家長，以及高危青少年、專上／大專學生、不同種族人士及／或性小眾等特定群組）認知大麻禍害的項目，尤其是向他們提供有關吸食大麻禍害的正確資訊、糾正相關錯誤觀念，以及協助他們辨識大麻產品

12. 檔案室 2019 年的統計數字顯示，該年吸食大麻的人數較 2018 年上升 5%，當中 21 歲以下者的增幅較為顯著，達到 48%，情況堪憂。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將使用消遣用大麻合法化或把有關議題納入國家議程討論，加上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有多種大麻產品供應（包括食品；飲料；用於皮膚、頭髮或指甲的外用產品；以及大麻提取物），或會令公眾（特別是青少年）更加誤以為大麻無害。另外，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雖然家長大多擔心子女吸食大麻及使用大麻產品，但他們對大麻的禍害及子女可能吸毒的徵狀認識有限，因此應加強教育家長。因應這些情況，我們需要加強禁毒教育，以提高公眾（特別是年輕人和家長）對大麻禍害的認知；為公眾提供有關吸食大麻禍害的正確資訊；糾正相關錯誤觀念；以及協助公眾辨識大麻產品（在香港屬非法）及可能屬於吸毒的行為，以便及早介入。同時，我們亦歡迎推行旨在提高各個特定目標群組對大麻禍害的認知的項目（見下文第 14 段）。

(h) 提高公眾人士和特定群組（例如高危青少年、專上／大專

學生、不同種族人士及／或性小眾）對其他常被吸食毒品（例如「冰毒」及可卡因）禍害的認知的項目，尤其是進行有關毒害的預防教育、推動人們對毒品態度上的轉變，以及鼓勵吸毒者及早求助

13. 檔案室 2019 年的統計數字顯示，雖然被呈報吸食「冰毒」及可卡因等毒品的人數有所減少，但這些毒品仍然是最常被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因此，我們需要繼續加強公眾對這些毒品的禍害的認知。

14. 檔案室 2019 年的統計數字顯示，約37% 的首次被呈報吸毒者早於 16 至 20 歲便開始吸毒。雖然禁毒處已經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校本措施，為高小學生和中學生舉辦特定的禁毒教育計劃，但高危青少年及專上／大專院校學生等群組未必經常接收到禁毒訊息，亦未必對毒品的禍害和支援網絡有充分了解。至於不同種族人士及性小眾等特定群組，除了由主流媒體或頻道發放訊息之外，亦可能需要專門向他們傳遞禁毒訊息，以加強禁毒預防教育及宣傳的效果。因此，我們鼓勵按各個特定目標群組的需要和特點推行預防教育及宣傳項目。我們歡迎項目因應個別院校、課程結構、社會背景、文化習俗，以及口味潮流（例如使用新媒體和電子平台）作出靈活安排。

(i) 以年輕成年人（21 至 35 歲）、學校網絡以外的年輕人、僱主及／或業務經營者為對象的項目，藉以加強他們對吸毒問題的認識；加深他們對常見毒品禍害的了解；協助他們抵抗毒品的引誘；協助辨識隱蔽吸毒者；鼓勵吸毒者及早求助；以及在工作間建立無毒文化

15. 檔案室 2019 年的統計數字顯示，在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中，年輕成年人(21 至 35 歲)所佔的比例仍處於較高水平(46%)。年輕成年人及在學校網絡以外的年輕人可能經常面對各方面的壓力（例如來自家庭、工作和朋輩的壓力，失業所造成的壓力，以及經濟負擔），這些壓力可能令他們染上毒癮，但他們未必經常接收到禁毒訊息和提示。僱主及業務經營者如對毒品問題及禍害有所認識，並掌握辨識吸毒者和鼓勵他們及早求助的技巧，便可在禁毒工作上發揮積極作用。因此，我們鼓勵推行向年輕成年人、在學校網絡以外的年輕人、僱主及／或業務經營者傳遞禁毒知識和訊息的項目。對於一些有助僱主及／或業務經營者在工作場所實施禁毒措施／計劃或向有關人員灌輸禁毒意識的項目，我們亦表示歡迎。

(j)　提升家庭（特別是有吸毒風險的家庭，例如未成年母親、曾吸毒的父母或家庭成員，或家中有高危青少年）對毒品問題的認識的項目，以及加強家庭成員在預防吸毒、辨識家人染上毒癮、處理吸毒問題和及早求助方面的作用和能力的項目

16.　家庭在預防吸毒、辨識吸毒家庭成員及求助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往往是打擊毒品問題的第一道防線。此外，高危家庭的成員較易受毒品問題影響，不是自己墮入吸毒的陷阱，就是面對家庭成員吸毒所造成的困境。加強家庭的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例如提供以家庭為本的預防服務，輔以介入和提升能力的舉措（藉以灌輸毒品知識、改善家庭關係及溝通、處理家庭成員之間的衝突及辨識吸毒徵狀），有助減低家庭成員吸毒的風險，增强他們抵抗毒品的能力。我們鼓勵項目以創新的外展方式、促進參與和有效的介入方法吸引家庭參與，尤其是高危家庭。

(k)　令社會人士更加接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設施的項目，以及協助康復者重投社會的項目

17.　公眾的支持及接納，對協助吸毒者重過正常生活及戒斷毒癮非常重要。要闢建新設施，為有吸毒問題的人士提供方便有用的服務，有利的社會氛圍亦不可或缺。我們提倡一些雙軌並行的項目，一方面爭取社區持份者支持戒毒康復者重投社會，另一方面倡議把戒毒治療及康復設施遷入社區行。

(l)　加強公眾了解販毒招致的嚴重後果的項目

18.　本港的執法機構不時偵查涉及誘使或餌誘他人運送毒品進出香港或接收經郵遞或速遞送遞的毒品的案件。年輕人未必知道參與販毒後果嚴重，因此特別容易墮入法網。事實上，在2019 年，21 歲以下被裁定販運危險藥物罪名成立的被告人數上升了約 40%，情況值得關注。我們應加強教育公眾（特別是年輕人），令他們知道販毒罪行在香港的嚴重性，以及干犯有關罪行的後果。我們鼓勵推行向易受誘惑的群組有效傳遞打擊販毒訊息，以及講解相關法律後果的項目。

<u>研究</u>

(l) **危害精神毒品特性方面的研究，尤其是本港常見的危害精神毒品（例如「冰毒」、可卡因及大麻），以提供更多有關毒禍的資料並尋找適當的治療方法**

19. 鑑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普遍，我們需要從不同層面進一步了解問題。我們尤其鼓勵進行研究，探討在香港日漸流行的危害精神毒品（例如「冰毒」、可卡因及大麻）的特性及禍害。若研究旨在制訂更有效的治療模式應對最新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而有關治療模式適用於香港並可與禁毒界別分享，將更獲重視。

(m) **不同吸毒者群組（例如女性吸毒者、懷孕吸毒者、在職吸毒者及不同種族的吸毒者）的行為模式方面的研究，例如研究隱蔽吸毒的原因、復吸及其預防方法，以及跨代吸毒的影響**

20. 最新的吸毒者人口特徵依然顯示，研究各類吸毒者群組的行為模式（例如隱蔽吸毒的原因、復吸及其預防方法，以及跨代吸毒的影響），對於更有效介入、加快戒毒進度、預防復吸及協助吸毒者重投社會均有幫助。我們鼓勵有助戒毒治療及康復措施和預防教育及宣傳措施發揮實際效用的研究。

(o) **有關收集及分析定性資料方法的研究，補充以定量資料來描述的吸毒情況**

21. 隱蔽吸毒的情況日趨令人關注，亦見於呈報機構向檔案室呈報吸毒者個案所用的時間較過往稍長。以不同方法收集有關吸毒模式、特徵及後果的定性資料，以及向行內人士了解最新吸毒趨勢，將有助更深入了解香港整體的吸毒情況。我們歡迎以下工作：制訂藉訪問及族群研究收集定性資料的框架；以該框架收集定性資料，以展示其用處；整合現有的定量數據與收集所得的定性資料並加以分析；以及研究日後使用同一框架收集類似的定性資料是否可行。

* * *

附錄F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的評分制度

準則		評分
1. 項目的效用 (比重: 30%)		
(a)	擬議項目是否配合禁毒基金會倡議的主題，或屬於禁毒基金會優先考慮的服務範疇	(最高評分: 30，及格評分: 15)
(b)	就戒毒治療及康復項目而言，擬議項目能否彌補服務的不足，讓吸毒者直接受益，或有助發展新服務模式	
(c)	擬議項目是否具創意，以及能否傳達深入全面的禁毒知識，或為吸毒者提供直接有效的服務	
(d)	項目是否有別於其他機構目前進行的工作或獲禁毒基金資助的項目，包括上兩次撥款計劃下獲資助的項目; 或是否能為政府、學校或非政府機構現行推行的計劃，帶來顯著的增值作用	
2. 項目的影響 (比重: 30%)		
(a)	擬議項目對本港的禁毒工作可有直接裨益	(最高評分: 30，及格評分: 15)
(b)	是否確有需要推行擬議項目	
(c)	擬議項目如何傳達禁毒信息，或提供連貫性的服務，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並重返社會。項目設計宜以實證為本	

準則		評分
3. 項目的設計及可行性 （比重： 25%）		
(a)	擬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經過審慎計劃，時間長短是否切合實際和合理	(最高評分： 25，及格評分： 12.5)
(b)	參與者在策劃和推行項目方面的參與程度(例如青少年參與擬訂和策劃項目的程度)	
(c)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和合乎實際情況，包括擬議項目的受惠者／參與者／使用者人數	
(d)	就基本工程項目而言，經常性開支例如職員薪津和維修開支等會否出現問題	
(e)	衡量擬議項目是否採用妥善的評估機制及選取具體的成效指標，以客觀評估項目是否達成申請書上所列出的目標	
4. 經驗及往績 (比重： 15%)		
(a)	申請人／機構過往運用基金的表現，包括恪守撥款條件	(最高評分： 15，及格評分 ：7.5)
(b)	申請人／機構在技術和管理方面的能力	
	總評分：	(最高評分： 100，及格評分： 50)

註：

基金會只會考慮分配撥款予在上文全部四項評審準則均及格的申請。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以發還款項模式 發放撥款的安排

（適用於沒有聘用核數師的項目）

禁毒基金會(基金會)秘書處收妥由獲撥款人／機構簽署的接受撥款確認書

↓

項目開展後每兩個月

獲撥款人／機構須提交發還款項申請表、全面收支表、收支細項表和收據正本[1]，並在適當時提交進度報告[2]

↓

如基金會秘書處接納有關文件，
- **會發還列於發還款項申請表的開支**

↓

項目完成後兩個月

獲撥款人／機構須提交發還款項申請表、全面收支表、收支細項表和收據正本[1]，以及項目的詳盡報告[2]

↓

如基金會秘書處接納有關文件，
- **會發還項目尚未發還的餘額**

[1] 獲撥款人／機構須按適用情況以訂明格式提交發還款項申請表（內容包括自上次申請發還撥款以來的項目進度部分）、全面收支表、「收入及支出細項表」、「申請發還交通支出表格」和「個人薪酬記錄」，以及證明支出性質和金額的收據及付款單據正本等。獲撥款人／機構須保存與一般撥款計劃資助金有關的賬簿及所有其他相關紀錄及資料，保存期計劃完成或最後一筆撥款發放後最少**七年**，或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的期限，以較長者為準。該等賬簿及紀錄須供秘書處及審計署的獲授權人員在合理時間查閱。

[2] 獲撥款人／機構須每季／每半年及／或按基金會秘書處的要求每隔一段期間提交進度報告；並須於項目完成後提交詳盡報告。進度報告／詳盡報告須以訂明格式提交。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以分期發放模式 發放撥款的安排

（適用於為期 少於 18 個月 並聘用核數師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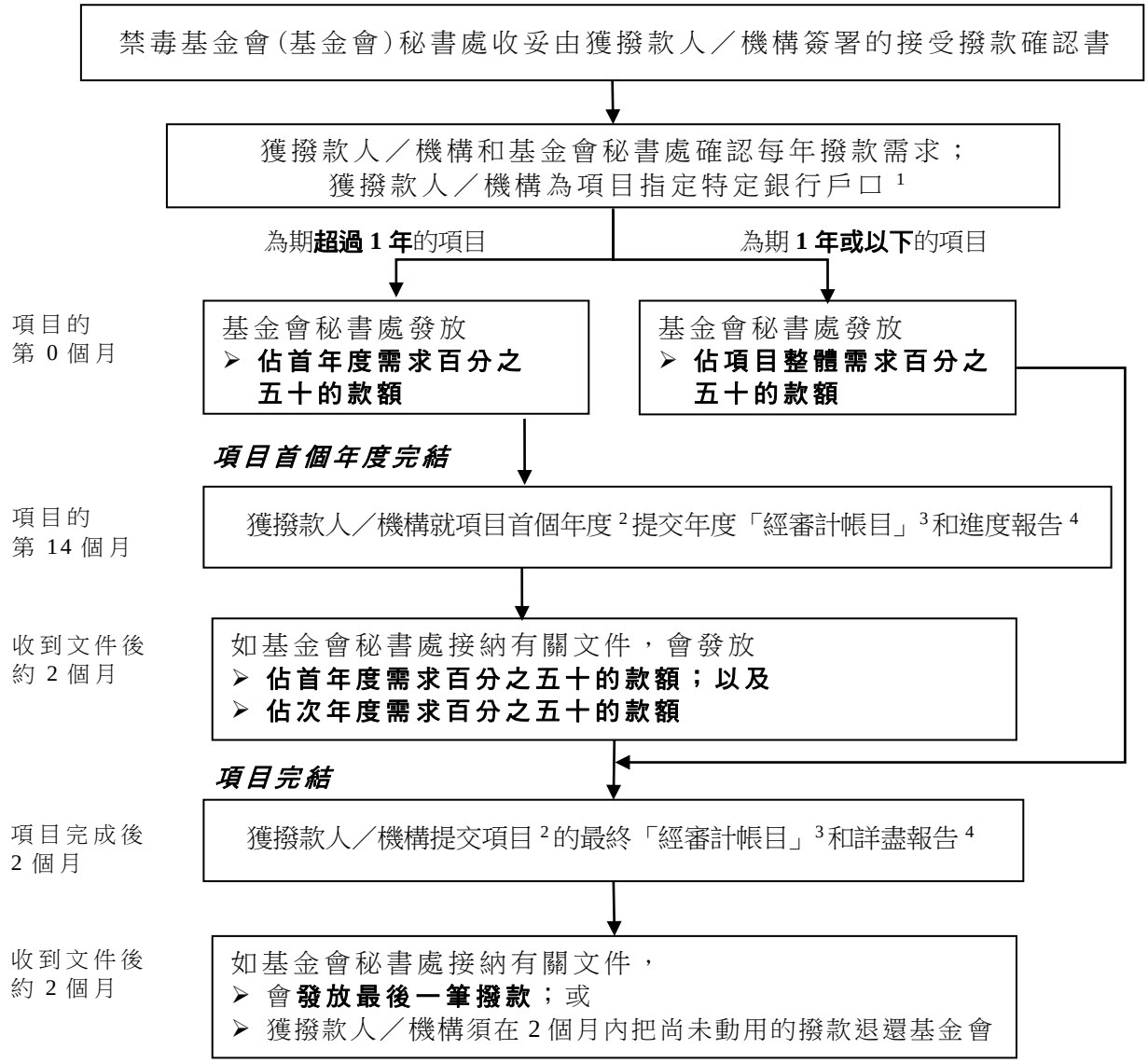

[1] 每個項目須設獨立銀行戶口。如無法如此安排，獲撥款人／機構須開設分類帳帳戶，以便另外紀錄收支，並須就此先徵求基金會秘書處同意。

[2] 項目的「經審計帳目」和進度報告／詳盡報告須於每個年度完結／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

[3] 年度／最終「經審計帳目」的內容包括項目的核數師報告、財務狀況表、全面收支表和帳目附註。獲撥款人／機構須按適用情況以訂明格式提交「經審計帳目」、「收支細項表」、「申請發還交通支出表格」和「個人薪酬紀錄」，以及證明支出性質和金額的收據及付款單據正本等。獲撥款人／機構須保存與一般撥款計劃資助金有關的賬簿及所有其他相關紀錄及資料，保存期計劃完成或最後一筆撥款發放後最少七年，或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的期限，以較長者為準。該等賬簿及紀錄須供秘書處及審計署的獲授權人員在合理時間查閱。

[4] 獲撥款人／機構須每季／每半年及／或按基金會秘書處的要求每隔一段期間提交進度報告；並須於項目完成後提交詳盡報告。進度報告／詳盡報告須以訂明格式提交。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以分期發放模式 發放撥款的安排

（適用於為期 18 個月或以上 並聘用核數師的項目）

禁毒基金會(基金會)秘書處收妥由獲撥款人／機構簽署的接受撥款確認書

↓

獲撥款人／機構和基金會秘書處確認每年撥款需求；
獲撥款人／機構為項目指定特定銀行戶口 [1]

↓

項目的第 0 個月

基金會秘書處發放
- **首年度需求的全數撥款**

項目首個年度完結

↓

項目的第 14 個月

獲撥款人／機構就首個年度 [2] 提交年度「經審計帳目」[3] 和進度報告 [4]

↓

收到文件後約 2 個月

如基金會秘書處接納有關文件，會發放
- **佔次年度需求百分之五十的款額**

為期**超過 2 年**的項目

為期 **2 年或以下**的項目

其後每個年度完結

↓

項目的第 26、第 38 個月等

獲撥款人／機構就該年度 [2]
提交年度「經審計帳目」[3] 和進度報告 [4]

↓

收到文件後約 2 個月

如基金會秘書處接納有關文件，會發放
- **佔上一年度需求百分之五十的款額；以及**
- **佔該年度需求百分之五十的款額**

項目完結

↓

項目完成後 2 個月

獲撥款人／機構提交項目 [2] 的最終「經審計帳目」[3] 和詳盡報告 [4]

↓

收到文件後約 2 個月

如基金會秘書處接納有關文件，
- 會**發放最後一筆撥款**；或
- 獲撥款人／機構須在 2 個月內把尚未動用的撥款退還基金會

[1] 每個項目須設獨立銀行戶口。如無法如此安排，獲撥款人／機構須開設分類帳帳戶，以便另外紀錄收支，並須就此先徵求基金會秘書處同意。

[2] 項目的「經審計帳目」和進度報告／詳盡報告須於每個年度完結／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

[3] 年度／最終「經審計帳目」的內容包括項目的核數師報告、財務狀況表、全面收支表和帳目附註。獲撥款人／機構須按適用情況以訂明格式提交「經審計帳目」、「收支細項表」、「申請發還交通支出表格」和「個人薪酬紀錄」，以及證明支出性質和金額的收據及付款單據正本等。獲撥款人／機構須保存與一般撥款計劃資助金有關的賬簿及所有其他相關紀錄及資料，保存期計劃完成或最後一筆撥款發放後最少**七年**，或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的期限，以較長者為準。該等賬簿及紀錄須供秘書處及審計署的獲授權人員在合理時間查閱。

[4] 獲撥款人／機構須每季／每半年及／或按基金會秘書處的要求每隔一段期間提交進度報告；並須於項目完成後提交詳盡報告。進度報告／詳盡報告須以訂明格式提交。